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偉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93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偉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偉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3均為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詐欺案件、附表編號4為提供詐騙集團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罪質雖相同，但型態分別為正犯與幫助犯，有所差異，各罪之犯罪時間有所間隔、被害人亦不同。數罪間附表編號1至3另經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參考其定刑之比例，復參酌本件受刑人於前開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，對法

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已勾選「無意見」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4之罪雖另有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自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游偉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110/03/09	110/03/15	110/03/22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14865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21867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2639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0年金上訴字 第1850號（原聲請 書定應執行刑案件 一覽表誤載為110年 度上訴字，由本院 逕予更正）	111年金上訴字 第1678號 第1359號
	判 決 日 期	110/12/30	111/11/09 111/11/30

01
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1517號	111年金上訴字第1678號	111年金上訴字第1359號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03/03	111/12/20 (原聲請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誤載為111/11/09, 由本院逕予更正)	111/11/30
	備 註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821號 (編號1至3經中高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9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) 臺中地檢112年執更字第381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64號 (編號1至3經中高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9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) 臺中地檢112年執更字第381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88號 (編號1至3經中高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9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) 臺中地檢112年執更字第3812號

02

編 號	4	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, 併科罰金新台幣10萬元		
犯 罪 日 期	110/02/22至 110/02/24	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444號等		
法 院	臺中地院		

最後事實審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559號		
	判 決 日期	112/11/30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559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期	113/01/02	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不得易科， 得易社勞	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39號		